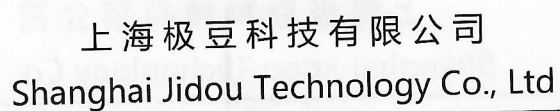




极豆供应商可持续发展管理程序

文件编码	JDO-MKT-003	版本	V1.2
文件层级	☐ 一阶 ☐ 二阶 ☒ 三阶 ☐ 四阶	文件类别	☒ 体系文件 ☐ 技术文件
编制部门	商务采购部	机密等级	☒ 内部公开 ☐ 外部公开 ☐ 企业机密 ☐ 企业秘密
编制人	陈骋	文件类型	☒ 通用 ☐ 项目
审核	俞美君	编制日期	2022.07.26
审批	汪奕菲	生效日期	2022.08.01
文件发布盖章			



File Series No. JDO-MKT-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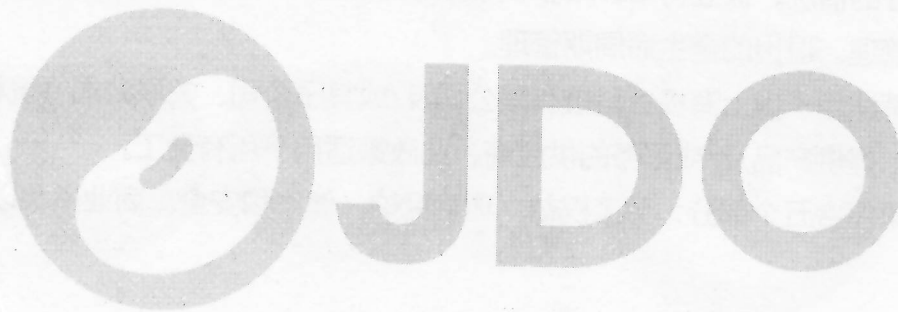
文件制/修订记录

[illegible]



目录

1. 总则	4
2. 劳工权益	4
3. 环境保护	6
4. 健康和安全	7
5. 商业道德	8
6. 管理体系要求	10
7. 相关文件	10





1. 总则

- 1.1. 极豆定位品牌车主服务运营商，以“让车更智能，让车主生活更愉悦”为使命，促进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是极豆一直以来的可持续发展愿景。为此，极豆不仅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还同时与供应链上下游的客户和供应商密切合作，致力于构建一个可持续的、更美好的全联接世界。
- 1.2. 《极豆供应商可持续发展管理程序》（下称“本程序”）根据客户要求，参照《极豆社会责任手册》《极豆环境保护手册》《极豆健康安全管理程序》《极豆商业道德管理程序》，结合极豆供应商 CSR 审核及认证标准拟制。极豆要求供应商必须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作为与极豆合作的前提条件。极豆公司鼓励供应商采用国际认可的行业标准和行业最佳实践，持续提升 CSR 管理水平。
- 1.3. 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极豆有权对供应商的现场进行审核，以评估供应商对本程序遵守的情况。极豆将 CSR 纳入采购业务全流程，包括供应商的认证、选择、日常管理、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1.4. 本政策适用于向上海极豆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统称“极豆”）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供应商。此政策适用于所有员工。
- 1.5. 本政策包含五个部分：劳工权益、环境保护、健康和安全、商业道德以及管理体系。

2. 劳工权益

2.1. 童工和未成年工

- 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当地和国家的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不得使用童工。“童工”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人；
- 2) 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学生工或学徒工，尤其是可能出现的童工和未成年工，为其提供岗前培训和完善的工作条件。

2.2. 自由择业

- 1)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员工纯属自愿被招聘，自由签订劳动合同，不得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扣留身份证明文件等方式强迫劳动；
- 2) 不得通过威胁、强迫、强制、诱拐、欺骗或向控制他人的任何人支付薪酬的方式运送、窝藏、招聘、转移或接收人员，不得要求员工支付押金、招聘费



或其他费用。

2.3. 工作时间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工作时间及休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所有加班必须自愿。标准工作周（不含加班时间）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4. 薪资福利

供应商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工资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各项法律。供应商应足额、按时向员工本人支付工资并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

2.5. 反歧视、反骚扰

- 1) 供应商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受保护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在聘用、薪酬、升迁、奖励、培训机会、解雇等用工行为中歧视员工。不得要求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疗测试或体检；
- 2) 供应商应确认不威胁员工或使其受到严酷或不仁道的对待，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虐待和骚扰、心理骚扰、精神和身体压迫以及性骚扰，严肃处理性骚扰事件。

2.6. 妇女权利

供应商应遵循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权利的原则，在福利与薪酬、就业机会、怀孕和产后雇佣保护等方面保证妇女的权利，具体包括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不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维护女员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权益等。

2.7. 多元包容

供应商应发展和促进具有多元、公平和包容性的文化，增强在工作场所和经营场景、经理、管理层、董事会等方面的多元包容，致力于挖掘每一个人的潜力并有效发挥。

2.8. 结社言论自由

供应商应根据当地法律，尊重所有员工进行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以及拒绝参加此等活动的权利。供应商应建立有效的劳资沟通机制，定期与员工沟通。员工应能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公开交流沟通并表达看法和疑虑，而无需担心会受到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

2.9. 资源管理

- 1) 供应商应确保为每一位员工合理分配办公资源，包括工位、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同时，供应商应允许每一位员工合理使用水资源，包括饮用水和生活用水；
- 2) 除社区民警外，供应商还应为员工提供安保服务，如配置物业保安人员。

3. 环境保护

3.1. 能源和去碳化管理

- 1) 鼓励供应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合理控制办公设备、空调等电器的使用，随手关闭不在使用的电源、开关，做到人走灯关；
- 2) 鼓励供应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倡导全员低碳生活。办公设备、空调等电器严控消耗，避免浪费，倡导乘坐公共交通，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能源。

3.2. 用水管理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干净卫生的饮用水设备，并定期对饮用水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同时做好水资源的回收再利用。

3.3. 工作环境管理

- 1) 供应商应保持办公区域内卫生处于干净整洁的状态，并经常开窗通风，确保空气流动，选择适宜的盆栽等在美化办公环境的同时，净化空气；
- 2) 供应商应保持办公区域内，严禁大声喧哗、吵闹、外放电子设备等行为，确保工作环境无噪音排放。

3.4. 减废回收再利用

供应商应将节约资源的政策应用到工作中的各个层面，倡导员工节约资源、减少资源浪费和增强回收再利用。

3.5. 负责任的化学品管理

- 1) 供应商应及时将各自的各阶段的产品做好定期管理与维护，员工也收纳管理好个人物品；
- 2) 在经营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如有涉及购买、使用化学品，应按相关法规做好运输、储存、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3.6. 动物福利

- 1) 供应商应倡导对动物进行保护，为动物提供符合其营养需求和健康需要的饲料和药品，提供合适的饲养环境，包括安全舒适的栖息地、足够的空间、清洁的饮食水和适当的气温，严禁虐待、伤害或杀害动物；
- 2) 供应商应倡导对动物进行疾病预防和治疗，以保障其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人与动物和谐共处。

3.7. 土地利用及生物多样性

- 1) 供应商应鼓励使用公开平台或通过参加社会公益组织等多种渠道，积极参与公益演讲、植树造林、捡拾垃圾等活动，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土壤质量和土地利用效率贡献力量；
- 2) 供应商应严禁任何破坏土地资源、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的行为，并鼓励对以上行为及其他污染环境行为的举报。

4. 健康和安全

4.1. 工作环境

供应商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要的健康和安全许可，并遵守这些许可的相关规定，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杜绝任何严重危及生命安全或健康的工作条件，防范任何重大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防范作业现场发生致命事故。

4.2. 生活条件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和饮用水，必要时提供干净卫生的食物、储藏与用餐设施。

4.3. 应急准备

- 1)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健康与安全培训，在工作场所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
- 2) 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和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致命事故、集体中毒等，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及应对程序，包括：紧急报告、现场急救、通知和撤离程序、定期训练与演习和复原计划等，最大程度降低对人身、环境、和财产的影响。

5. 商业道德

5.1. 诚信廉洁

- 1) 供应商应重视并持续营造诚信文化，禁止员工为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取不当优势，以腐败为意图，给与公职人员、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财物或其他有价值的行为；
- 2) 供应商应禁止员工收受贿赂，禁止其直接或间接索取礼品或利益，做到“不关联、不行贿、不以次充好、不偷工减料、不弄虚作假、不商业欺诈、信守承诺”，即“六不一守”。

5.2. 公平竞争

- 1) 供应商应秉持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的标准，合规经营，不得滥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
- 2) 供应商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绑标、与竞争对手协议瓜分市场、客户或产品/服务类别等任何垄断行为，不得联合第三方实施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行为。

5.3. 信息披露

供应商应根据法律规定和行业惯例披露有关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劳动力、健康与安全、环境和绩效的信息；

5.4. 财务责任

供应商应遵守财经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公司的财务制度并督促贯彻执行。对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活动、财务数据应准确记录。

5.5. 利益冲突

- 1) 供应商应遵循忠诚的原则，维护合作伙伴的利益，不得作出任何在已经或者

拟合作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公司之间存在相悖的利益关系，但仍然合作的行为；

- 2) 供应商在经营业务活动的过程中，应当恪守商业道德和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因利益冲突而给合作方造成损害。如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回避。尚未合作的，不得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后知道利益冲突方也已经建立合作关系的，应当友好协商并妥善解决。

5.6. 假冒产品

供应商应制定内部管理程序规范产品的开发、测试、交付、维护、运营流程，确保交付产品不存在假冒情形和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

5.7. 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在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知识产权条款，并严格遵守；
- 2) 供应商应确保自有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得侵犯客户、供应商或个人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5.8. 隐私

- 1) 供应商应承诺保护所有知悉的业务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等的个人信息的隐私，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 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收集、使用、存储、传输、共享和转让数据时的相关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3) 供应商应在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数据安全和保护条款，并严格遵守。

5.9. 身份保护及不得报复

- 1) 供应商应设立投诉机制，允许员工及其他外部利益相关者通过实名或匿名投诉通道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任何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2) 供应商保护上游供应商和员工举报者并确保其身份的机密性和匿名性，并确

保举报者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行为。

6. 管理体系要求

6.1. 公司承诺和管理责任

- 1) 供应商高层管理应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声明，应承诺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承诺满足客户要求，承诺遵守本政策的要求，并承诺持续改进；
- 2) 供应商应明确指定一名高层管理者负责企业社会责任，识别和控制风险，定期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建立内部考核问责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6.2.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供应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包括本政策的要求），识别与供应商运营相关的企业社会责任风险和可能的影响，根据风险的相对重要程度，实施适当的程序和实质控制措施，以控制和最大程度降低风险、消除影响。

6.3. 上游供应商管理

- 1) 供应商应建立采购 CSR 管理体系，将本政策要求作为采购要求纳入上游供应商管理，包括要求上游供应商签署书面承诺，作为上游供应商选择认证标准，定期审核，确保持续合规、推动持续改进；
- 2) 供应商应对上游供应商作出要求，使其在自身供应链中传递标准，同步制定相关管理程序。

6.4.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供应商应定期审核自身及其上游供应商，以确保符合法律和本政策的要求。
供应商高层管理者应定期评审自身及上游供应商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7. 相关文件

无